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66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黃正男律師

被告 郭家銘

郭家團

郭宸佐

周子皓

陳冠彰

吳姿枚

兼 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吳祥瑞

被告 簡勅衿

黃冠融

陳冠仔

吳祥瑞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億芳

01
02
03
04
05
06

法官 洪柏鑫
法官 蔡旻穎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書記官 許婉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